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8516 *210

花蓮分署與稅務局合作 利用路邊停車收費機制追查欠稅車

為有效追查欠稅車輛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（下稱花蓮分署）與臺東縣稅務局合作，利用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機制追查欠稅車輛，自今年 6 月起迄今已查扣 4 輛車，為國庫挹注新臺幣 37 萬餘元，成效卓著。

花蓮分署指出，臺東地區因地處偏鄉，商業活動不發達，民眾欠繳牌照稅比例偏高。由於車輛具移動性不易掌握行蹤，以致牌照稅案件催收困難。為此，花蓮分署自今年 6 月起與臺東縣稅務局合作，利用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機制，於收費員開單同時，如發覺屬欠稅車輛，隨即通報花蓮分署與臺東縣稅務局派員前往查扣，自實施以來，所有遭查扣的車主均立即繳清稅款，成效明顯。

花蓮分署提醒民眾，購買愛車除了定期保養、維修、驗車外，隨之而來可能產生牌照稅、燃料費、停車費罰鍰、ETC 通行費、強制責任險罰鍰等，都是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如被移送強制執行，花蓮分署將利用停車收費機制查扣車輛。此外，未來亦將評估與相關單位合作，利用「車載式車牌辨識系統」，以主動出擊方式追查欠稅車，俾維護公平正義。



(圖為花蓮分署結合路邊停車收費機制查扣車輛，展現執法決心！)